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下轉讓股份的轉讓，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按董事會知悉，根據本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轉讓人」)(分別持有28,668,552股股份、4,623,960股股份和4,623,960股股份(統稱「轉讓股份」))與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承讓人」)簽署的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轉讓及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股份。完成股權轉讓後，承讓人將會持有合共878,552,400股。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下轉讓股份的轉讓，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修訂公司章程，將在現有公司章程第3.06B條下增加新公司章程第3.06C條如下：

「第3.06C條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分別與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以協議方式分別將其持有的公司28,668,55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和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的股權轉讓給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78,552,4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25%；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6,239,6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08,352,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 一般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在本公告中所述的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H股、內資股及因任何不時的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其他類別的本公司的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